## **2023年滁州市“我们的节日·端午”**

## **主题活动项目**

**招 标 文 件**

（自行公开招标）

 **招标人：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瑞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3年滁州市“我们的节日·端午”主题活动项目

预算金额：10万元

最高限价：1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及相应的经营范围，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2.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3.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款信誉要求①-⑥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2、3条按照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5月29日15时00分

地点：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

方式：网上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现就投标文件提交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1、本次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方式（不接收其他方式），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电子版（请将所需材料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扫描，并转换为PDF格式，文件大小在30M以内）进行压缩并加密后在规定时间（2023年5月29日14时30分至15时00分）发送至865284368@qq.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供应商名称，邮件内容中须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以便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压缩前文件格式和PDF格式请使用常用软件格式，压缩软件推荐使用WinRAR，若使用其他软件的请另提供可免费使用的正版软件包。

2、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20分钟内将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单位解密信息》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扫描后发送至865284368@qq.com（安徽瑞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解密，逾期发送或未发送或发送材料无法识别的，均视为放弃投标。

3、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的及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均视为未发送，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因投标文件过大或发送延迟导致邮箱无法接收成功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各投标人无须安排人员到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

5、为保证公开、公平、公正，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在经开区纪监工委见证下，进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的审查，无任何问题后解密各投标文件。

6、中标公示将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上发布，请各投标单位自行关注。中标单位中标后须提供一正三副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需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至代理机构。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1.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滁州市全椒路155号

联系方式：欧明郁 杜秋、173055020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瑞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财富广场B座1106

联系方式：于添伟、152550194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添伟

电　话：152550194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1 | 项目名称 | 2023年滁州市“我们的节日·端午”主题活动项目 |
| 1.1 | 供货期（服务期） | 详见采购需求。 |
| 1.1 | 服务地点 | 滁州经开区  |
| 1.2 |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欧明郁、杜秋联系电话：17305502020  |
| 1.2 |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于添伟 电话：15255019443 |
| 1.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4 | 采购预算 | 10万元 |
| 1.5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10万元**（高于投标报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1 | 采购需求（内容） |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详见《采购需求》 |
| 4.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7.2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
| 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2023年5月26日17时前，投标人将所遇到的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传至865284368@qq.com(安徽瑞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招标人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
| 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2023年5月27日12时后，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招标采购”栏予以公告。 |
| 11.1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2.1 | 招标代理费及评审费 | 招标代理费用2500元，不含专家评审费。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 16.3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同表10.2 |
| 2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24 | 投标保证金 | 不采用 |
| 25.1 | 投标文件数量 | 电子邮箱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单位中标后须递交与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
| 25.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 26.1.1 | **具体密封要求** | 投标文件电子版（请将所需材料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扫描，并转换为PDF格式，文件大小在30M以内）进行压缩并加密后在规定时间（2023年5月29日14时30分至15时00分）发送至865284368@qq.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供应商名称，邮件内容中须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以便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 |
| 27.1 |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 **1、本次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方式（不接收其他方式），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电子版（请将所需材料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扫描，并转换为PDF格式，文件大小在30M以内）进行压缩并加密后在规定时间（2023年5月29日14时30分至15时00分）发送至865284368@qq.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供应商名称，邮件内容中须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以便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压缩前文件格式和PDF格式请使用常用软件格式，压缩软件推荐使用WinRAR，若使用其他软件的请另提供可免费使用的正版软件包。****2、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20分钟内将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单位解密信息》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扫描后发送至865284368@qq.com（安徽瑞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解密，逾期发送或未发送或发送材料无法识别的，均视为放弃投标。****3、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的及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均视为未发送，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因投标文件过大或发送延迟导致邮箱无法接收成功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4、各投标人无须安排人员到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5、为保证公开、公平、公正，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在经开区纪监工委见证下，进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的审查，无任何问题后解密各投标文件。****6、中标公示将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上发布，请各投标单位自行关注。中标单位中标后须提供一正三副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需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至代理机构。** |
| 29.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1号楼辅三楼会议室【滁州市全椒路155号】。 |
| 29.3 | 开标程序 |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无开标顺序：先资格审查，再开技术标，最后开商务标。 |
| 30.1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确定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
| 32.1.1 |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名，并标明排序。 |
| 32.1.2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 |
| 32.3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单位及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
| 36.1 | 履约担保 | 无 |
| 支付方式 | 项目完成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
| **其他说明** | 1.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2.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3.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5.评标委员会只依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6.本项目文件中所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按招标人要求为准。7.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
| **约谈** | 项目公示期满，下发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参加约谈，中标单位的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约谈会议；若中标单位所在地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可由招标人决定是否采用视频会议。注：中标单位的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参加会议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职务证明。 |
| 限制投标企业 | 经开区限制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投标，限制投标企业名单以招标人开标现场递交至评审委员会的名单为准。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 标 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3.标包划分：**

3.1本项目划分：一个标包。

**4.招标方式：**

4.1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6.评标办法：**

6.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投标人在参与具体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踏勘现场**

9.1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条不采用）**

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本条不采用）**

**12.招标代理费：**

12.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3.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本条不作要求）

13.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本条不作要求）

13.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均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别（标段）的投标。

13.5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

## （二）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16.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疑问内容，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6.4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澄清公告形式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3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条款内容解释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归招标人所有。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发出。

**19.最高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9.1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均须单独装订成册和密封。

**22**.**投标报价**

22.1投标总报价包含本项目报告编制、人员工资、差旅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利润、招标代理费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在合同期内不作任何调整。

22.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3投标人应按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最终按投标报价进行结算，固定报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2.4投标报价是完成项目，且满足招标人所有要求最终结算依据，其报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报价。

22.5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6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7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及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需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8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相应技术等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9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0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2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不采用）**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电子邮箱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投标单位中标后须递交与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辩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不符，以正本为准。

25.3 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书、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等应当在格式文本要求的相应位置签字和盖章。

25.4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26．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不采用）**

26.1 投标文件的装订

 26.1.1投标文件应按A4纸大小进行装订，对于较大图、表，可采用A3纸，但需要按A4纸大小进行折叠、装订，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应当分别装订。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6.1.2如果所投项目分有多个包（标段），则投标书必须以包（标段）为单位进行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识标段号。

 26.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2.1 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须分别密封，进行包装、密封，并在封套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6.2.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及具体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3 应按本章第26.2.1项或26.2.2项中大包装袋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

**27.投标文件的提交**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7.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7.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让投标单位登记确认。

 27.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25条、第26条和第27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9.1.1招标人按本须知第27条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9.2 参与开标的部门

29.2.1参与开标的部门：有关部门。

29.3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瑞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主持。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等；

（4）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拆封标书交由评审小组评审合格后，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开标结束。

 29.4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0.评审小组**

30.1 评审小组的组成

30.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30.1.2评审小组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30.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0.3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30.4 评审小组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废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8）投标人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9）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10）推荐的中标人名单；

（11）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0.5评审小组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审小组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31. 评标**

31.1评标准备工作

31.1.1阅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31.1.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31.1.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31.1.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1.2 评标办法

31.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3评标原则：

 31.3.1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4 评标报告的签署

31.4.1 评审小组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5.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需要，在监管部门的监督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

31.5.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6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评审小组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监管部门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监管部门要求重新评标。

31.7评标过程的保密

31.7.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须严格保密。

**31.8评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将所有中标人的情况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32. 定标**

 32.1 中标人的确定

32.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将中标人名单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上公告。

32.2 中标通知书

32.2.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2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32.2.3若排名第一或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直接指定另外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和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备注：本协议条款内容解释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归招标人所有。

**33.变更采购方式**

33.1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宣布本项目流标。

## （六）合同的授予

**34. 合同授予标准**

34.1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32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依前附表时间要求订立书面采购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2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6.**履约保证金（不采用）**

## （七）纪律和监督

**37.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9.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9.1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9.2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八）质疑与投诉

**41. 询问、质疑**

41.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人。

41.3中标公告发布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或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质疑。但属于第41.1条问题，且未在规定时间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41.4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提出的书面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在质疑函中应清楚地写明所质疑的项目名称、编号、标段号标段名（如果有分标段）、质疑的事项与事实等内容，并附上质疑事项、事实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在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上投标人公章后，将该质疑函递交至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41.5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并向投标人出具受理证明。

41.6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出具受理证明的时间开始计算。

**42. 投诉**

42.1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1.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评标程序**

2.1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需要，在见证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3比较与评价

2．3.1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报价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单位和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投标文件初审**

**3.资格性审查：**

3.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重要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核验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 |
| （2）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规定数额、时间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
| 2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3）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评审核验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2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

**4.符合性审查**

4．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标书的有效性 | （1）投标文件签署 |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
| （2）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3）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完全响应。 |
| 2 | 标书的完整 性 | （5）投标文件份数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光盘投标文件一 份。 |
| （6）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
| 3 | 标书的响应程度 | （7）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情况 |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4.2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4投标人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本条不采用)

4.5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如因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5.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

5.3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货物服务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 比较与评价**

**6.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和商务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资信标评审细则（1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业绩 | 10分 | 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传统节日主题活动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满分10分。**备注：****①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②同一合同业绩不重复计分，仅以最高分计分一次。** | **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材料原件扫描件，核验电子标书** |

**6.2资信标评审细则（8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服务方案 | 80分 | 包含具体拍摄实施方案与详细的时间节点安排、操作步骤，并符合项目需求的完整程度。根据整体方案完整性、细致性、严谨性、创新性，突出创意新颖性、吸引力程度进行评分。1、可执行性强，多样化表现；新颖得20分，良好16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20分。2、传播性强，具有代表性；优秀得20分，良好16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20分。3、主题明确，导向正确，意识形态安全；优秀得20分，良好16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20分。4、方案创新性，需提供不少于10场节目，包含但不限于舞蹈、情景剧、朗诵、合唱等活动类型，总时长不少于1小时。投标人需对每场节目做详细描述（如节目构思、规模、场景等）；优秀得20分，良好16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20分。 | 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 |

**注：该项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以专家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最终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6.2.商务标评审细则（1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报价 | （10）分 | 本项目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总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1.价格扣除比例（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2）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给予联合体（4%-6%）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4%-9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按（1）款执行；**（本项目不采用）**（3）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给予（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中小型企业的划型标准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号文件，若上述企业中标，中标价（合同价）以其有效投标报价为准；上述企业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相关承诺、声明及提供的材料认定。2.评标基准价=所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含扣除后价格）；其得分为满分；3.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含扣除后价格）\*（1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4.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 |

**特别说明：**

**1.评标专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的上述材料，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上分值均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其他：1）只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2）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7.评标委员会按资信和商务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7.1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8.无效投标条款**

8.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招标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

(4)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5)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6)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7)被暂停营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2)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4)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活动时间**

活动时间：2023年6月21日

**二、活动地点**

滁州市田家炳学校报告厅

**三、活动主题**

仲夏赋雅趣 粽香端午晴

**四、活动内容**

1.文艺演出节目

需提供不少于10场节目，包含但不限于舞蹈、情景剧、朗诵、合唱等活动类型，总时长不少于1小时。

2、现场布置

根据活动地点具体情况提出现场布置方案，如：宣传展牌、主题签到墙、舞台搭建、人员安排等。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格式仅作参考，具体内容双方协商制定）

**一、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的 （项目名称） 经自行公开招标，确定了 （乙方） 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3、付款方式： 。

4、合同服务期： 。

1. 履约保证金：无

6、保密条款：签定保密协议等

7、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甲 方： 乙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通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含双方后期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优先）

<2>合同的专用条款；

<3>合同的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

<7>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乙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乙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采购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甲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6、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17、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8、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20、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第2种方式：

(1)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其中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解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明正本或副本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允许分公司参加（由总公司授权），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资信打分材料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8、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9、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10、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九、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成交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正本或副本

**技术标**

（投标文件二）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1. 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 技术打分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1：**

**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承诺声明： （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

我方承诺，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明正本或副本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商务评审所需相关证明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工期 |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 服务期限：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采购。我方

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 （项目名称）”的货物和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诺，在采购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采购投标书或成为合同签字人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退还该保证金的权力。

5、若我方中标，愿意为本项目提交的纸质投标书一式肆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6、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 （签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附件3**

**分项报价清单**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材质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7 | 投标总报价： |

注：1.所有投标只能选择一种方案，单价和合价的报价只能是唯一，且须列出详细的分项报价。**（与采购清单项相一致，不得缺项，否则视同包含在其他项目。）**

2.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所有材料的生产（购买）、包装、运输、装卸、加工（含加工过程中的主要及辅助材料损耗）】、安装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安装措施费用、招标代理费用、调试、验收、培训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供应商解密信息**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事项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3 | 联系人 |  |
| 4 | 联系电话 |  |
| 5 | 加密响应文件密码 |  |
| 6 | 声明：1. 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的及未加密的响应文件均视为未发送，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因响应文件过大或发送延迟导致邮箱无法接收成功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20分钟内将《投标供应商解密信息》签字盖章扫描后发送至865284368@qq.com (安徽瑞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逾期发送或未发送或发送材料无法识别的，均视为放弃投标。
 |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2023年 月 日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2023年滁州市“我们的节日·端午”主题活动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招标单位：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代理人：欧明郁、杜秋联系电话：17305502020 （单位盖章）2023年5月  |
|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瑞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于添伟电 话：15255019443 （单位盖章）2023年5月  |